

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約僱佐理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法令依據：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約僱佐理員，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(備取人員自結果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有效)
- 三、僱用期間：
 - (一) 自到職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7 日止。
 - (二) 本職缺係為會計室佐理員請假期間之職缺，若當事人提前銷假，職務代理人需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 - (三) 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表現不佳，將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四、工作待遇：月支約僱 250 薪點，折合新台幣 32,425 元。
- 五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會計報告、決(結)算之編報事項。
 - (二)付款憑單及收支轉帳傳票之編製事項。
 - (三)各項調查表填報事項(預算及內部控制事項除外)。
 - (四)會計憑證之整理、裝訂及保管事項。
 - (五)收入預算及應付代收款之執行審核。
 - (六)協助本校財產監盤。
 - (七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 - (一)國內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3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之經驗。(持有國外學歷者，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，始得報名，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)。
 - 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，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 - (三)熟悉 Microsoft Office 軟體(如 WORD、EXCEL 等)及網路基本操作能力(如 IE、Chrome 使用、收發 email 等)。
 - (四)具工作熱忱，負責盡職、品行良好、且具有溝通能力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(請至本校官網 <https://www.mhjh.tp.edu.tw> 下載簡章)
 - (一)採線上方式辦理：
 1. 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且履歷自傳不得空白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 2. 請掃描上傳繳交「簡章八、繳交證件」影本(請依序排列掃描成

1個 PDF 格式檔案，且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M)，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。

(二) 【**限時掛號**】郵寄方式報名：

需於111年4月7日(星期四)前(含)以限時掛號郵寄送達本校(請自行注意郵寄時間，逾期送達將不受理報名(以本校簽收日期為準)，並請於截止日前先來電告知，以免遺漏)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請參閱簡章八、繳交證件)郵寄送達本校人事室〈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60號，信封上請註明應徵約僱佐理員〉

聯絡電話：02-26320616 分機人事室 700，工作內容請洽會計室電話 0978273350。

八、繳交證件：所繳證件請用 A4 影本並以長尾夾依序夾妥，恕不退還。

- (一) 甄選報名表 1 份(貼妥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)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(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，無則免附)。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(四)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。(無則免附)
- (五) 個人簡歷自傳約二百字，請用規定格式 A4 直式橫書繕打。
- (六) 切結書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初審：進行書面資格審查，不符資格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參加甄選條件者，名單於 111 年 4 月 8 日下午 1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- (二) 面試：111 年 4 月 11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0 分(應試者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，內容包括專業知能、儀表談吐、問題處理、工作理念及溝通表達能力等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 錄取名單於 111 年 4 月 11 日(星期一)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(二) 錄取人員應於 111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前持相關證件(正本)至本校人事室辦理錄取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(三)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，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 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解聘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(三) 佐理員贖續請假或留職停薪期間，本校得依代理人員考評結果辦理續僱。
- (四) 錄取人員應配合同意本校辦理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資料查詢，如有不得任用之情事，均應無條件溯自到職日起解聘，並繳回已領薪津。
- (五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約僱佐理員甄選報名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報名編號：
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相 片
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絡	白天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			
通訊地址					E-mai l	
最高學歷畢業學校科系		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主要工作〔職務專長〕		
專 長						

※※以上各欄位請報考人務必確實填寫。

報名人員簽章：

二、證件審查（請以長尾夾依序夾妥）

證 件 名 稱	審 查 結 果	備 註
身分證（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）影本	〔 〕 符合 〔 〕 不符合	
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〔 〕 符合 〔 〕 不符合	
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	〔 〕 符合 〔 〕 不符合	
簡歷自傳	〔 〕 符合 〔 〕 不符合	
切結書	〔 〕 符合 〔 〕 不符合	
其他	〔 〕 符合 〔 〕 不符合	

審核人簽章：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參加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約僱佐理員甄選，如有以下情形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願意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：

- 一、所具資格、所填寫之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- 二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或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- 三、有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第 1 項(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)之情事。
- 四、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- 五、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約僱佐理員甄選簡歷自傳

姓名：

一、成長過程：
二、家庭狀況：
三、工作經驗：
四、興趣專長：
五、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：